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作为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科机械”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建科机械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68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4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6.5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87,972,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 39,622,641.51 元和其他相关发行费用 18,350,758.4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29,998,600.0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03 月 16 日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087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期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3,451,964.19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58,798,388.00 元；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期收到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为 612,325.38 元，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为 8,763,572.77 元，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9,963,784.77

元，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销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20年03月，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保证专款专用。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名称	专户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资金用途
光大银行天津北辰支行	75600188000183517	已销户	数控钢筋加工装备智能制造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浦德支行	77090078801500002151	已销户	技术研发测试中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浦德支行	77090078801000002154	已销户	归还银行借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合计		—	—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0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06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余额 8,077.04 万元（含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及活期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投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将上述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79,963,784.77 元按规定全部转入基本户中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办理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将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79,963,784.77 元按规定全部转入基本户中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办理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并按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

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05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7,5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21,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循环投资，滚动使用。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5 日与 2023 年 05 月 15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公司已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活期利息收入以及节余募集资金余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投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同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公司相关人员，查阅建科机械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对账单、募集资金到账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等资料，对建科机械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募投项目实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

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其他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王秀峰

李刚安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797.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45.20		
募集资金净额					32,999.8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879.8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数控钢筋加工装备智能制造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否	17,500.00	17,500.00	1,956.51	12,213.24	69.79	2023/05/30	1,425.78	否	否	
2、技术研发测试中心项目	否	5,500.00	5,500.00	388.69	3,666.71	66.67	2023/05/30	--	不适用	否	
3、偿还银行借款	否	5,000.00	5,000.00	-	5,000.00	100.00	已完成	--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4,999.86	4,999.86	-	4,999.89	100.00	已完成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2,999.86	32,999.86	2,345.20	25,879.84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32,999.86	32,999.86	2,345.20	25,879.8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控钢筋加工装备智能制造中心技术改造项目”于2023年5月30日到达预定可使用状态,尚处于产能爬坡期,产能尚未完全释放,达到预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同时,受经济周期波动、外部市场竞争环境等因素影响,产品销售未及预期,销售单价有所下降,盈利水平短期承压。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上述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79,963,784.77 元按规定全部转入基本户中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办理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管理和监督，有效地控制了成本，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另外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79,963,784.77 元按规定全部转入基本户中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办理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并按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05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7,5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21,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循环投资，滚动使用。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5 日与 2023 年 05 月 15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p> <p>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公司已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活期利息收入以及节余募集资金余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投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p> <p>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p>

*实际投入金额大于投资总额 0.03 万元，系产生的资金利息，一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所致。